

# A06536 《留存利润表（适用执行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单位）》

## 【分类索引】

- 业务部门  
征管和科技发展司
- 业务类别  
自主办理事项
- 表单类型  
纳税人填报
-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  
政策规定表单

## 【政策依据】

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会字〔1997〕19号）

## 【表单】

# 留存利润表

会个体03表

编制单位：

年

单位：元

| 项 目      | 行次 | 金 额 |
|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本年应税所得   | 1  |     |
| 减：个人所得税  | 2  |     |
| 税后列支费用   | 3  |     |
| 转入逾期亏损   | 4  |     |
| 加：年初留存利润 | 5  |     |
| 年末留存利润   | 6  |     |

## 【表单说明】

一 本表反映个体户利润(或亏损)的实现情况及年末留存利润的结存情况。

二 本表各项目的填列方法如下：

1 “本年应税所得”项目，反映个体户本年度据以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。本年“应税所得表”中“本年应税所得(如为亏损以“-”号表示)”项目如为正数(或零)，本项目数字应与其一致；如为负数，本项目应空置不填。

2 “个人所得税”项目，反映个体户按照“计税办法”规定计算确定的本年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。如本年应税所得为正数，本项目的数字=本年应税所得×税率；如本年应纳税所得为负数，所得税为零。

3 “税后列支费用”项目，反映个体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，按照“计税办法”的规定不允许在税前列支的各项费用支出，或者“计税办法”规定允许税

前列支但超过了主管税务机关允许列支标准的费用支出。本项目应根据“税后列支费用”科目中转入“留存利润”科目的数字填列。

4 “年初留存利润”项目，反映个体户至上年末的留存利润，如为亏损，本项目数字以“-”号表示。本项目数字应与上年本表“年末留存利润”项目的数字一致。

5 “转入逾期亏损”项目，反映个体户按“计税办法”规定，将至本年末止，弥补期已经超过5年，不能再用以后年度经营所得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转入“留存利润”的数额。本项目应根据“留存利润”科目中有关数字分析填列。

6 “年末留存利润”项目，反映个体户至本年末的留存利润。如为亏损，本项目的数字以“-”号表示。